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民法 [EN](#)
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未定 [連結舊法規內容](#)

1. 本法 88.04.21 增訂之第 166-1 條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。
2. 本法 110.01.13 修正之第 12、13、973、980、1049、1077、1091、1127、1128 條條文及刪除之第 981、990 條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3. 本法 110.01.20 修正之第 205 條條文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法務部 > 法律事務目

第 205 條 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